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PRADA S.p.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其中載有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在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舉行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7.4 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連同下列已補充的第三項決議案：

3. 批准：

- a) 選舉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於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 b) 選舉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於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6樓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除非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視作由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是委任的受委代表(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其僅將按照相關股東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書面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b) 如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撤銷及取替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不確，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其僅將按照相關股東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書面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有權以上文(a)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謹請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其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